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 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中瑞诚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审字20240171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003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鉴于公司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2.关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事宜。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瑞诚已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由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初步草案,但目前尚未就调整的具体细节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4010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若审计报告日前,公司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或中瑞诚无法取得充足、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前述《立案告知书》调查结果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不产生重大影响,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4.关于“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诉撤,截至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即(2024)川01民初192号和(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5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诉讼的管辖权函〉的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列为被告,该事项系原告请求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士实业清偿债务,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贷款本金2.35亿元,期内利息4,009,650.50元,逾期利息34,081,666.7元,复利706,209.74元。

(2)公司及其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提起仲裁,涉案金额1.2亿元。因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无法核清,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粤03民初5264号《民事裁定书》,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撤回对鹏博士的起诉,中瑞诚已收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诉讼函回函并确认公司已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任何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中瑞诚已就上述案件向中大保理进行了函询,尚未收到回函。中瑞诚尚未能对中大保理仲裁案件涉及的1.48亿港元还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将上述全部还款事项,对账审计工作正在安排中。针对该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导致内部控制失效,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5.关于“函证程序受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中瑞诚已发出函证687份,已回函81份,回函比例不及预期。由于函证收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沟通回函事项。若审计报告日前,仍有大量函证无法回函,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中瑞诚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审字20240171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003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鉴于公司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2.关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事宜。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瑞诚已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由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初步草案,但目前尚未就调整的具体细节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4010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若审计报告日前,公司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或中瑞诚无法取得充足、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前述《立案告知书》调查结果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不产生重大影响,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4.关于“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诉撤,截至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即(2024)川01民初192号和(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5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诉讼的管辖权函〉的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列为被告,该事项系原告请求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士实业清偿债务,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贷款本金2.35亿元,期内利息4,009,650.50元,逾期利息34,081,666.7元,复利706,209.74元。

(2)公司及其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提起仲裁,涉案金额1.2亿元。因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无法核清,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粤03民初5264号《民事裁定书》,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撤回对鹏博士的起诉,中瑞诚已收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诉讼函回函并确认公司已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任何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中瑞诚已就上述案件向中大保理进行了函询,尚未收到回函。中瑞诚尚未能对中大保理仲裁案件涉及的1.48亿港元还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将上述全部还款事项,对账审计工作正在安排中。针对该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导致内部控制失效,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5.关于“函证程序受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中瑞诚已发出函证687份,已回函81份,回函比例不及预期。由于函证收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沟通回函事项。若审计报告日前,仍有大量函证无法回函,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中瑞诚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审字20240171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003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鉴于公司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2.关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事宜。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1.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偿还1,562.5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3,237.5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